

口頭質詢

今年1月1日起娛樂場實施控煙制度，有一些博企員工向本人反映，由於政府指引不清晰，有娛樂場將場內客人歡迎的遊戲賭台劃為吸煙區，或將受歡迎遊戲集中為一個區域劃為吸煙區，令大部分員工及客人仍要吸食二手煙。且由於吸煙者更集中在同一區域，吸煙區的空氣質量比以前更差，員工健康更加無保障。

娛樂場控煙工作於今年1月1日實施，但相關批示於去年10月底才出台，在僅兩個月的時間內要完成控煙等設施工程並不容易。本人於去年11月在政府工作的施政辯論期間，曾多次表達在如此匆忙兩個月時限完成設施實施娛樂場控煙可能存在的憂慮，並促請政府牽頭鼓勵所有娛樂場實施全面禁煙，但政府未有回應。

從元旦開始實施娛樂場控煙工作至今，短短時間就出現諸多問題，令不少市民質疑娛樂場控煙政策的成效，同時對廣大博彩從業員健康亦未能保障。對此，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1、儘管《控煙法》規定，法律實施三年後，當局需檢討設置吸煙區對娛樂場的經營情況的影響。但不少社會人士及業界員工都認為，應現在實施全面禁煙，不用使他們在場內再捱多兩年二手煙！請問政府會否考慮牽頭去鼓勵六間博企在短期內實施所有娛樂場全面禁煙，以保障廣大博彩從業員健康？

2、本澳博彩娛樂場目前共35間，且都屬24小時運營，這意味著各娛樂場控煙工作需動用大量人手不斷巡查才能確保成效，如果政府能在短期內推行所有娛樂場全面禁煙，則不需浪費公帑再增聘巡查員。對此，政府為何不牽頭與各博企磋商盡快實行全面禁煙？

3、又當局日前表示，如市民發現有人在非吸煙區違法吸煙可致電舉報，當局會對接到較多投訴的娛樂場進行巡查，這是否代表對沒有接到投訴的娛樂場就疏於巡查？巡查工作如何能保持透明度，讓公眾知悉巡查成效及會否公開不合格場館的名單？如何落實懲處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